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8〕214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人寿资产委托管理涉及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2016年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补充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签署《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本合同,中英益利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中英人寿投资指引约定的范围内,以自主投资方式对中英人

寿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英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41%的股份，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的通知，中英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五项能力备案。

（三）关联方基础信息

法人名称：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598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与价格的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中英益利接受中英人寿的委托，在《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及投资指引约定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行使独立、充分的投资管理权；对托管人托管本项委托资产的业务进行监督。

（二）管理费

中英益利采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率模式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由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构成。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经委托人（中英人寿）和受托人（中英益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生效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期限：本年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为 2015 年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续签版，本合同有限期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3 年 12 月

结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现场与通讯审议表决。

审议过程：中英人寿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开展委托投资，中英益利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同意进行该项委托投资。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目前中英益利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胡梦瑶

审核：欧阳怡芳

联系电话：010-5661291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